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福州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有关规定，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2022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备注
125100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227	1: 1.4
125200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	105	1: 1.4
125601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25	1: 1.4

二、复试对象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上线考生名单详见学院公示名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复试分数线	复试人数	备注
125100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177	323	不接收调剂
125200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	189	150	不接收调剂
125601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189	29	不接收调剂

三、复试形式及时间

1. 软硬件准备，具体要求详见[《福州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2. 视频演练测试时间待定，请考生提前准备，准时按要求进行测试。
3. 技术咨询电话：0591-22866409 联系人：庄老师
4. 复试时间：
 - (1) 4月3-4日 公共管理、工程管理
 - (2) 4月9-10日 工商管理

四、复试内容、复试比例、复试权重及总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内容：

- (1) 英语综合能力测试（英语自我介绍3分钟，根据现场随机抽题答题）
- (2) 政治理论测试（根据现场随机抽题答题）
- (3)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根据现场随机抽题答题）

复试参考书目请查看[福州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s://yjsy.fzu.edu.cn/info/1016/3444.htm>

2. 专业采用差额复试

3. 总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英语综合能力测试20分，政治理论测试1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70分。

(2)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30%，初试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70% + 复试成绩 × 30%

(3)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及时登录我院网站查看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资格。

五、考生资格审查：

以下材料扫描件按 PDF 格式统一打包，压缩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学院公布的复试名单序号-姓名-考生编号.rar，复试考生请在3月31日18:00之前将材料发送至邮箱875137979@qq.com。

1. 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表》【命名：1. 姓名+《资格审查表》】
2.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皆需要扫描）【命名：2. 姓名+身份证】

3. 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命名：3. 姓名+准考证】

4. 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务必保证验证报告/备案表的二维码在有效期内）【命名：4. 姓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命名：5. 姓名+认证报告】

6. 大学学习成绩单（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命名：6. 姓名+成绩单】

7. 英语四六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论文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等（此项非硬性要求）【命名：7. 姓名+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论文】

8. 手写签名的《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命名：8. 姓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9. 手写签名的《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命名：9. 姓名+《考场规则》】

10. 手写签名的《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承诺书》【命名：10. 姓名+《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承诺书》】

11. 个人简历【命名：11. 姓名+个人简历】

为便于统计，如上述某一项无法（需）提供，其它项请照常按所列序号命名，例：无第6项，照常命名第7项为：7. 姓名+……。

经审查符合规定者方可参加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证明表》，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加盖公章并在2022年4月20日前按学院要求提交，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八、录取办法：

1. 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按照分专业考生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并依据分专业招生数，确定拟录取顺序和拟录取名单。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到总成绩小数点后3位，依此类推。如果再相同，则比较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

2.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接受我校拟录取通知后，一律不予解锁。

九、不予录取的情况：

1.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或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者。

十、复试费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不收取任何复试费用。

十一、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1-87893063 (非全日制研究生) 吴老师

十二、申诉渠道：

电话：18020881230，邮箱：lgp68@163.com 李老师

十三、考生联系电话收集

[【腾讯文档】2022考生紧急联系人电话收集（经管非全）](https://docs.qq.com/form/page/DZWhZdmRqSUtiZW9u)

<https://docs.qq.com/form/page/DZWhZdmRqSUtiZW9u>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7日